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38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亚先生、曹小东先生、马卫东先生、王萃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林干先生、徐锐敏先生、杨记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三年。

（二） 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张亚（召集人）、曹小东、林干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锐敏（召集人）、马卫东、杨记军
- 3、提名委员会：林干（召集人）、张亚、徐锐敏
- 4、审计委员会：杨记军（召集人）、林干、王萃东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记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位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施明明先生、马仪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白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二) 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施明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卫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杜秋平先生、王萃东先生、舒晓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常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雅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常念女士、杜秋平先生、舒晓辉先生、李雅冰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吴常念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马卫东先生、杜秋平先生、王萃东先生、舒晓辉先生、吴常念女士、李雅冰女士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吴常念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卫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杜秋平先生、王萃东先生、舒晓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常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雅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 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浩淼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浩淼先生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严思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黄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涂全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秋平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物理及固体器件专业，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先后任燎原无线电厂（7105 厂）检测处主任、燎原无线电厂（7105 厂）检测处副处长、燎原无线电厂（7105 厂）元器件检测站主任；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成都燎原星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4431 厂）总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杜秋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2%。杜秋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舒晓辉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舒晓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4%。舒晓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常念女士：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1998年12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九研究所四威公司，担任微波项目经理；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成都星云微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证券部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常念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91万股，持股比例为0.55%。吴常念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雅冰女士：，女，1986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级会计职称。2008年至2011年，任凯迈（洛阳）置业包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2013年，任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陕西三海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今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李雅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雅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浩淼先生：男，1981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4年至2011年，任成都泰格微电子研究所市场部经

理；2012 年 2019 年，任成都星云微波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20 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浩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浩淼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